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有足够的运营和项目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申请 2 亿元和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均为 12 个月。

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运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该项贷款授信。

二、《关于为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对象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该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